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34号

罪犯高艳飞，女，1982年2月2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1月7日，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0524刑初25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高艳飞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19年3月8日起至2029年3月7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1271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6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9年3月8日起至2028年7月7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高艳飞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高艳飞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1271000元(已部分缴纳20265.54元)(法院执行情况:部分履行并且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6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7.48%扣分2.24分；2023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3.08%扣分6.92分；2023年9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8.83%扣分5.64分；2023年12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38.67%扣分11.6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高艳飞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高艳飞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艳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